

9.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胜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的2026年龙胜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(广西段)红色文化展示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龙胜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(广西段)红色文化展示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